编号：YNYXBZ

新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书

 州（市） 县（市、区）

 （街道办事处）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告知书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您好，为了保障您申请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履行的义务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如下，请认真阅读并遵守。

一、申请人申请领取新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对于申请条款及专业用语不理解的，可以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咨询。

二、□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表格或 部分为填写内容。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租赁补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租赁补贴的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欺骗的情形。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需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涉及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字的，必须是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本人签字，未成年人或者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代签。

五、申请人代表共同申请人向住建（保障）部门提供的联系方式必须保证通信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通知住建（保障）部门变更新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申请人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否则，因通信不畅通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住建（保障）部门有权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申请人住所、单位、邻居等进行实地调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必须积极配合。

七、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供虚假证件、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以欺骗方式申请住房保障的，住建（保障）部门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告知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告知书，了解并知晓相关事项，同意遵守。

申 请 人（签字）：

共同申请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新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 工作现状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 □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户 籍 所在地 |  |
| 租房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类型 | □建档立卡脱贫户及三类人员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低保户 □市、县区人民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 □全国、省部级劳模 □全国英模 □孤儿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 □参战复员军人 □烈属 □伤残军人 □县级（含）以上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 □在档困难职工 □四级（含以上）残疾人残疾等级： 级残疾证号： □其他特殊人员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否 |
| 个人财产情况 | 购买车辆价值 元，车牌号 ，购买时间 。 |
| 家庭人均月收入 | 工薪收入 元，财产性收入 元，共计 元。 |
| 申 请 人 住 房 情 况 | 是否有私有产权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m2） □否 |
| 是否承租公租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m2） □否 |
| 是否申请领取租赁补贴 |  □是 □否 |

新平县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职业 | 婚姻状况 | 个人年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本人严格遵守《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承诺所填写的收入、住房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住房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收入、住房、存款、纳税、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经审核，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自愿退回领取的租赁补贴。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 发放租赁补贴标准 |  |
| 县（市、区） |
| 村（社区）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街道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
| 审批公示： | 审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7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公示结果： | 　□ 1.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 □ 2.确定不予保障。 |
| 审批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